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190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署战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交通运输委”）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或“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着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实现政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推动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

二、合作方介绍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是天津市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统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邮政等五大行业管理，协同天津市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港产城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和政策落实。

三、合作内容

（一）加强在绿色航运领域的合作

国航远洋发挥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的应用优势，选址建设船舶新能源燃料加注基地，完善供应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在津开展船舶新能源燃料加注，建立船舶新能源燃料储运和加注网络。天津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有关部门支持国航远洋与天津市相关企业在船舶新能源燃料领域开展合作，共同促进港航领域绿色发展，打造北方国际绿色航运燃料供应中心。

（二）加强在港口物流领域的合作

国航远洋发挥在内外贸干散货运输领域的市场地位优势，在津做大做强航运业务，增加在津新能源散货船舶运力规模，提升天津航运综合实力。天津市交通

运输委会同市金融局支持本市金融机构为合作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三）加强在碳资产管理领域的合作

国航远洋发挥在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先行优势，研究在津设立碳资产管理公司，推动实现碳配额市场化自由交易，提高社会碳资产再配置和企业碳资产的利用效率，助力天津产业绿色升级。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协调市有关部门支持国航远洋在天津碳中和、碳达峰进程中不断创新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天津低碳经济发展。

（四）加强在新产业新业态领域的合作

国航远洋发挥业务布局广泛、客户资源稳定多元的优势，研究推进新业务、新机构、新项目落户天津，并根据合作项目进展，探讨在津设立国航远洋华北总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协调市有关部门在依法合规前提支持国航远洋落地天津项目，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为国航远洋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天津港产城融合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天津港口与产业、城市发展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优化创新策源能力，提升产业能级，为天津市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航运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助力国航远洋优化在我国北方地区战略布局，完善航运服务网络，提升整体物流服务能力水平。

五、风险提示

上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另行签订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